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01號

原　　告　邱怡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明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明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，第三人於接受執行法院扣押命令後，提出書狀聲明異議，債權人認第三人之聲明不實，而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起訴請求確認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存在，核屬「確認之訴」之性質，自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及債權人所提起確認之訴，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據以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1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起訴主張其對於訴外人黃雲玉有本院111年度家親聲字第408號返還代墊扶養費事件裁定之新臺幣（下同）3,233,535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代墊扶養費債權存在，而黃雲玉則對於被告有存款債權700,000元存在；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，即為700,0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陳振嘉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今巾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